

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收文处理笺

收文	号	2024 年 6 月 14 日				
来文机关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号	鄂人社发〔2024〕15号	秘密等级		份数
内容摘要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深入做好援企稳岗促就业工作的通知					
拟办意见	转人社科、就业中心、 培训中心 、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6.14					
领导批示	阅 6.20 请就业中心松 如落实。 6.19					
处理结果						
备注	办毕后请退交办公室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鄂人社发〔2024〕15号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深入做好 援企稳岗促就业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就业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更加突出就业优先导向，深入做好援企稳岗促就业工作，兜住、兜准、兜牢民生保障底线，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延续实施一年，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二、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 5.5%, 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 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 返还,中小微企业按 60% 返还。稳岗返还资金可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以及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支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延续实施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参加失业保险 1 年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照初级(五级)不超过 1000 元、中级(四级)不超过 1500 元、高级(三级)不超过 2000 元的标准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根据全省不同职业(工种)急需紧缺程度等情况,实行差异化技能提升补贴政策。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三次,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一次,且技能提升补贴和职业培训补贴不得重复享受;已享受同一职业(工种)高级别证书技能提升补贴的,不再享受低级别证书补贴。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持续加强企业用工服务。优化完善人社服务专员制度,将先进制造业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全部纳入重点企业用工

服务保障范围，及时提供劳动用工咨询、招聘信息发布、用工指导等服务。持续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助力重点企业用工、助推重大项目建设、帮助重点群体就业”活动。鼓励职业培训机构、技工学校、就业训练中心等与企业签订培训用工协议，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培训。加大“以训送工”奖补政策力度，定点培训机构按规定程序为协议企业输送用工并达到稳定就业条件的，可按照不超过各地现行标准的150%发放培训补贴，政策执行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

五、积极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纵深推进“才聚荆楚”工程，深入实施“百县进百校”就业促进专项行动，校地合作共建“就业服务工作站”，组织实施学子看家乡、送岗进校园等系列活动，积极开展面对面、分学院、行业性、小规模、定制式等特色招聘。鼓励企业吸纳就业，按规定落实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精心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对有就业意愿的，至少提供1次政策宣介、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介、1次技能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兜牢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残疾等困难毕业生群体和长期失业青年就业底线。

六、深入推动公共就业服务下沉基层。探索县域精准化公共就业服务新模式，加强基层就业服务网点建设，推广“大数据+铁脚板”服务模式，打造基层“15分钟就业服务圈”和形式多样的“家门口”就业服务站点。鼓励引导各类市场主体、

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基层就业服务网点设施运营、服务项目提供，形成服务主体多元化、服务方式多样化的基层就业服务供给模式，不断增强公共就业服务的均衡性和可及性，更好服务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就地城镇化及城镇和产业集中高质量发展。

七、全力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各地要持续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价格临时补贴等常规性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八、优化提升经办服务水平。各地要采取“免申即享”经办模式，向符合条件的企业精准发放稳岗返还资金，并通过短信等方式告知企业；对没有对公账户的小微企业，可将资金直接返还至当地税务部门协助提供的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账户。要指导劳务派遣单位主动向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稳岗返还，并按规定及时拨付和使用资金，避免出现截滞留问题。对涉及被派遣劳动者的部分，指导劳务派遣单位全额拨付给实际提供岗位并承担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的用工单位。其中，派遣到机关事业单位的劳动者不在稳岗返还政策覆盖范围之内。对涉及劳务派遣单位自有员工部分(含依法开展承揽、外包业务招用的劳动者)，由劳务派遣单位全额享受。要深入实施“申领失业保险金”一事联办，全面取消证明材料、申领时限、捆绑条件和附加义务，确保失业人员仅凭身份证或社保卡即可申领；用好待遇申领和转移接续两个全国性平台，提高审核办理

效率，推动实现失业人员随时随地申领。

九、强化组织实施保障。各地要把稳就业提高到战略高度通盘考虑，加大援企稳岗促就业政策宣传、解读、落实力度，大力开展失业保险待遇“畅通领、安全办”、援企稳岗“护航行动”和技能提升“展翅行动”，既通过官网官微、报刊广播、政务窗口等多种渠道广泛推广，又要向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精准推送。加强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健全审核、公示、拨付等风险防控机制，严肃查处骗取套取、虚报冒领等违法违规行为，保障资金（基金）安全平稳运行。加强工作调度指导，及时跟踪掌握实施情况，严格执行要情报告制度，分析研判遇到的实际问题，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确保全省就业形势总体稳定、持续向好。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4年6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处）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4年6月13日印发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统筹推进稳增长、促就业、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着力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任务：一是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稳定和扩大就业；二是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三是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四是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劳动者素质；五是推进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六是深化人事制度改革，激发人才活力；七是推进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实现社会保险基金可持续发展；八是推进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九是推进劳动关系和谐建设，预防和化解劳动争议；十是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改革创新，增强发展动力。

二、主要措施

（一）稳定和扩大就业。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稳定和扩大就业。一是加大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力度，确保城镇新增就业、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目标范围内。二是鼓励企业吸纳就业，落实各项稳岗补贴政策。三是支持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发展，保障灵活就业人员合法权益。四是鼓励创业带动就业，落实各项创业扶持政策。五是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六是推进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劳动者素质。七是推进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八是深化人事制度改革，激发人才活力。九是推进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实现社会保险基金可持续发展。十是推进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

（二）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健全工资决定和正常调整机制。一是完善最低工资制度，适时调整最低工资标准。二是健全工资支付保障机制，落实工资支付保障条例。三是推进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工作，引导企业合理确定工资水平。四是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五是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缩小收入差距。六是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缩小收入差距。七是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缩小收入差距。八是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缩小收入差距。九是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缩小收入差距。十是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缩小收入差距。

（三）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实现社会保险基金可持续发展。一是推进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现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可持续发展。二是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可持续发展。三是推进失业保险制度改革，实现失业保险基金可持续发展。四是推进工伤保险制度改革，实现工伤保险基金可持续发展。五是推进生育保险制度改革，实现生育保险基金可持续发展。六是推进社会保险基金监管体系建设，提升社会保险基金监管水平。七是推进社会保险基金监管体系建设，提升社会保险基金监管水平。八是推进社会保险基金监管体系建设，提升社会保险基金监管水平。九是推进社会保险基金监管体系建设，提升社会保险基金监管水平。十是推进社会保险基金监管体系建设，提升社会保险基金监管水平。

（四）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劳动者素质，增强发展动力。一是推进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建设，提升职业技能培训水平。二是推进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建设，提升职业技能培训水平。三是推进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建设，提升职业技能培训水平。四是推进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建设，提升职业技能培训水平。五是推进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建设，提升职业技能培训水平。六是推进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建设，提升职业技能培训水平。七是推进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建设，提升职业技能培训水平。八是推进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建设，提升职业技能培训水平。九是推进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建设，提升职业技能培训水平。十是推进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建设，提升职业技能培训水平。

（五）推进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一是推进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体系建设，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水平。二是推进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体系建设，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水平。三是推进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体系建设，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水平。四是推进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体系建设，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水平。五是推进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体系建设，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水平。六是推进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体系建设，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水平。七是推进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体系建设，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水平。八是推进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体系建设，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水平。九是推进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体系建设，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水平。十是推进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体系建设，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水平。

（六）深化人事制度改革。激发人才活力，增强发展动力。一是推进人事制度改革体系建设，提升人事制度改革水平。二是推进人事制度改革体系建设，提升人事制度改革水平。三是推进人事制度改革体系建设，提升人事制度改革水平。四是推进人事制度改革体系建设，提升人事制度改革水平。五是推进人事制度改革体系建设，提升人事制度改革水平。六是推进人事制度改革体系建设，提升人事制度改革水平。七是推进人事制度改革体系建设，提升人事制度改革水平。八是推进人事制度改革体系建设，提升人事制度改革水平。九是推进人事制度改革体系建设，提升人事制度改革水平。十是推进人事制度改革体系建设，提升人事制度改革水平。

（七）推进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实现社会保险基金可持续发展，增强发展动力。一是推进社会保险制度改革体系建设，提升社会保险制度改革水平。二是推进社会保险制度改革体系建设，提升社会保险制度改革水平。三是推进社会保险制度改革体系建设，提升社会保险制度改革水平。四是推进社会保险制度改革体系建设，提升社会保险制度改革水平。五是推进社会保险制度改革体系建设，提升社会保险制度改革水平。六是推进社会保险制度改革体系建设，提升社会保险制度改革水平。七是推进社会保险制度改革体系建设，提升社会保险制度改革水平。八是推进社会保险制度改革体系建设，提升社会保险制度改革水平。九是推进社会保险制度改革体系建设，提升社会保险制度改革水平。十是推进社会保险制度改革体系建设，提升社会保险制度改革水平。

（八）推进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增强发展动力。一是推进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二是推进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三是推进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四是推进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五是推进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六是推进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七是推进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八是推进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九是推进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十是推进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

（九）推进劳动关系和谐建设。预防和化解劳动争议，增强发展动力。一是推进劳动关系和谐建设体系建设，提升劳动关系和谐建设水平。二是推进劳动关系和谐建设体系建设，提升劳动关系和谐建设水平。三是推进劳动关系和谐建设体系建设，提升劳动关系和谐建设水平。四是推进劳动关系和谐建设体系建设，提升劳动关系和谐建设水平。五是推进劳动关系和谐建设体系建设，提升劳动关系和谐建设水平。六是推进劳动关系和谐建设体系建设，提升劳动关系和谐建设水平。七是推进劳动关系和谐建设体系建设，提升劳动关系和谐建设水平。八是推进劳动关系和谐建设体系建设，提升劳动关系和谐建设水平。九是推进劳动关系和谐建设体系建设，提升劳动关系和谐建设水平。十是推进劳动关系和谐建设体系建设，提升劳动关系和谐建设水平。

（十）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改革创新。增强发展动力，提升发展水平。一是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改革创新体系建设，提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改革创新水平。二是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改革创新体系建设，提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改革创新水平。三是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改革创新体系建设，提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改革创新水平。四是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改革创新体系建设，提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改革创新水平。五是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改革创新体系建设，提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改革创新水平。六是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改革创新体系建设，提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改革创新水平。七是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改革创新体系建设，提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改革创新水平。八是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改革创新体系建设，提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改革创新水平。九是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改革创新体系建设，提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改革创新水平。十是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改革创新体系建设，提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改革创新水平。